

購屋臨時證明單

案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 3065901

買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O) (M)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房地(車)	訂購戶別	_____棟 _____樓 共計 _____戶		房地面積	房屋 _____ 平方公尺 約 _____ 坪 土地 _____ 平方公尺 約 _____ 坪
	車位編號	平面 _____ 層，編號第 _____ 號，共計 _____ 位 機械 _____ 層，編號第 _____ 號，共計 _____ 位	車位面積	平面車位 _____ 平方公尺 約 _____ 坪 機械車位 _____ 平方公尺 約 _____ 坪	
	房地總價款	新台幣：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 (□總價內含車位款 新台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元整)(兩遮不計價)			
定金	定金總額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			
	已繳定金	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補足定金	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補足定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約金額	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簽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附帶約定</p> <p>1. 本證明單於繳付定金後生效，如買受人僅繳付定金之一部，於應補足定金日前仍未補足定金全額或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本證明單即為解除，賣方得將上開房地及停車位另行銷售，並依上述聯絡資訊擇一通知買受人，其原繳付定金之處理如下： (一)屬未補足定金全額者，賣方退還買方原繳付之定金。 (二)屬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者，依民法第 249 條辦理。</p> <p>2. 辦理簽約手續時，應攜帶 a.本證明單；b.預登記為產權名義人身分證(如為法人者，則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c.印章乙枚；d.簽約應付款，赴指定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如有缺漏，應於指定期限內補齊，如未補齊則視同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並依前項(二)辦理)。</p> <p>3. 雙方就上開房地及停車位簽訂買賣契約者，定金即轉作房地買賣價金之一部。</p> <p>4. 本證明單不得轉售第三人，各簽章欄位均須簽名(蓋章)；如有塗改，須由買方於塗改處親簽並加蓋賣方專章，買方所付定金均須取得賣方出具之本證明單，否則對賣方不生效力。買方如與銷售人員有私授或期約給付酬勞、利益情事，應自負其責。簽約手續完妥後，買賣雙方之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正式買賣契約書所載，本證明單自動失效。</p> <p>5. 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買方<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與本公司相關產品之行銷推廣活動。</p> <p>6. 銷售人員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將買賣契約書範本乙份提供買方攜回審閱 _____ 日(契約審閱期至少5日) (買方簽章： _____)</p>					
備註	支票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發票人： _____ 票號： _____，到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匯款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刷卡	卡號： _____ 持卡人： _____			
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			
銷售人員簽章		不動產經紀人			



新聯陽實業機構
新聯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NEW LAND DEVELOPERS GROUP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3樓

3F No.95, Sec.2, D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TEL / 02-2758-4866
FAX / 02-2758-1411

依「洗錢防制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等規定，簽約時，針對現金支付之買方應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為遵循此確認及義務，應填寫防治洗錢聲明書，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第一聯 買方收執 第二聯 業務部 第三聯 業主存根